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負一樓Chale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

2024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A Finance」	指	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且主要股東之一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負一樓Chalet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非執行董事：

劉桂林 (董事長)

向群雄

張傑

曾玉梅

胡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邱洪生

齊良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執行董事：

黃立平 (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及張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曾玉梅女士(即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基於其背景、經驗及表現，即將退任的董事均為合適參選的候選人，重選連任可使其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751,232,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502,464,8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謹啟

中國香港，2024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劉桂林先生(「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桂林先生，52歲，於2020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目前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劉先生曾任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公司幹部、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天津公司經理、集團公司經理助理兼天津公司經理、集團公司經理助理兼秦皇島公司經理、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山西省經貿資產經營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委員、總經理，山西省經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委員、總經理，中國瑞達系統裝備公司委員會書記，中國瑞達投資發展集團公司黨委書記、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中國電子黨群工作部(黨組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黨建工作部(黨組辦公室)主任，包括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2))董事長。

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將不會以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向群雄先生(「向先生」)**職位及經驗**

向群雄先生，59歲，於2020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9月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向先生現為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專職董事。向先生曾擔任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董事長、黨委書記、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主管副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董事、監事及副總經理。向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向先生曾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從業資格，為註冊公司律師。向先生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職稱，並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又稱「深圳仲裁委員會」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向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並持有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向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向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向先生將不會以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向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向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張傑先生(「張先生」)**職位及經驗**

張傑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房地產管理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張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醫養不動產中心副總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陽光融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南陽光頤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南陽光鑫海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1993年8月至2011年11月，張先生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內，彼分別擔任中糧實業發展公司專案負責人，中糧集團專案管理三部副總經理，中糧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以及三亞亞龍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總裁助理及其後出任副總裁。2011年11月至今，張先生任職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建設及運營中心總經理。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三亞市委員會之委員，並自2012年1月起至2017年1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三亞市委常委，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三亞市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自2002年起任三亞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

於1993年6月，張先生自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自清華大學獲取工程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管理。張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國家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證書及於1998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監理工程師證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將不會以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曾玉梅女士(「曾女士」)**職位及經驗**

曾玉梅女士，44歲，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目前，彼於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曾女士亦擔任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50)。彼亦擔任長江存儲科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監事。

自2010年至2019年，曾女士曾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發展改革局副局長及人才辦主任。自2019年至2022

年，曾女士曾擔任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委員及副總經理。

曾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於2002年獲得廣播電視新聞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獲得傳播學博士學位。彼獲認可為正高級經濟師。彼曾參加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管理課程學習並獲得證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曾女士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曾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曾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曾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曾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12,324,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512,324,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751,232,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380	0.345
5月	0.370	0.330
6月	0.365	0.320
7月	0.365	0.320
8月	0.330	0.255
9月	0.295	0.255
10月	0.355	0.250
11月	0.470	0.340
12月	0.470	0.380
2024年		
1月	0.415	0.330
2月	0.370	0.330
3月	0.370	0.33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3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黃立平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1,904,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5.35%。AAA Finance於1,784,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3.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AAA Finance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23.75%增加至26.39%；黃先生的總持股量將由25.35%增加至28.16%。兩者皆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電國際信息服務」）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2,550,000,000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33.9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33.94%增加至37.72%，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62,028,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0月3日	220,000	0.260	0.260
10月4日	3,088,000	0.275	0.255
10月6日	688,000	0.280	0.280
10月10日	200,000	0.285	0.285
10月11日	996,000	0.295	0.295
10月13日	28,000	0.310	0.310
10月17日	320,000	0.325	0.325
10月18日	300,000	0.330	0.330
10月19日	1,084,000	0.335	0.330
10月20日	1,100,000	0.340	0.335
10月26日	5,664,000	0.345	0.315
10月27日	516,000	0.345	0.345
10月30日	2,288,000	0.350	0.345
10月31日	644,000	0.350	0.350
11月1日	1,112,000	0.355	0.345
11月2日	1,892,000	0.365	0.355
11月3日	700,000	0.370	0.365
11月6日	692,000	0.370	0.370
11月7日	140,000	0.375	0.375
11月8日	1,044,000	0.385	0.385
11月9日	2,456,000	0.390	0.385
11月10日	1,800,000	0.395	0.385
11月14日	1,500,000	0.405	0.400
11月15日	572,000	0.410	0.405
11月16日	200,000	0.415	0.410
11月17日	2,008,000	0.425	0.405
11月20日	232,000	0.430	0.430
11月21日	1,320,000	0.435	0.430
11月22日	3,520,000	0.440	0.425
11月23日	1,240,000	0.445	0.435
11月24日	1,840,000	0.450	0.445
11月27日	1,356,000	0.455	0.435
11月28日	1,764,000	0.465	0.450
11月29日	1,260,000	0.465	0.460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1月30日	2,716,000	0.470	0.460
12月1日	1,108,000	0.470	0.460
12月4日	760,000	0.470	0.465
12月5日	1,868,000	0.465	0.460
12月6日	140,000	0.465	0.460
12月7日	960,000	0.455	0.450
12月8日	320,000	0.460	0.460
12月11日	720,000	0.435	0.425
12月12日	1,040,000	0.430	0.430
12月13日	640,000	0.430	0.425
12月14日	940,000	0.430	0.430
12月21日	840,000	0.430	0.400
12月22日	600,000	0.425	0.420
12月27日	500,000	0.425	0.420
12月29日	584,000	0.420	0.415
2024年			
1月19日	2,480,000	0.380	0.345
1月22日	1,268,000	0.380	0.365
1月23日	100,000	0.375	0.375
1月25日	660,000	0.380	0.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負一樓Chalet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重選劉桂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向群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曾玉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國香港，2024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完成後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